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8元/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3月2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14、2018-020）。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323,6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38%，最高成交价为6.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1,045,985.61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